

# 2025 年瀛湖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康市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 2025 年瀛湖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瀛湖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2. 工程地址：瀛湖镇各项目相关村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能环（2025）185 号

4. 资金来源：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承包内容：在瀛湖镇清泉村、东坡村、南溪村、西坡村、陈家湾村、付家扁村、青春村、湖心村、沙沟村、新建村、火星村、桥兴村、三星村、跃进村、前进村等通村公路水毁路段，修复路面 6212.75 平方米，修筑浆砌片石挡墙 941.04 立方米，修复水泥混凝土边沟 695 米，1 米管径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48 延米，路基处理 202 米，清理塌方 1260 立方米（详见工程施工图及政府采购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工期一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如不能按时交工，延期每日按总合同价的 1% 扣除工程款，扣完为止，同时赔偿因延长工期造成的其他损失。

### 三、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款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伍仟元整（¥1305000 元）。

2. 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30%，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工程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 50%，工程竣工验收达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0%。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善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监督指导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管理, 如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10日以上,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承包人自行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予以结算。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2025 年 8 月 8 日

湖北公司